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23年8月30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苏州工业园区朱街9号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润盛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5%；兴禾源认缴出资2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 2021 及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等情况，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5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8,112,330 股的 1.03%。

董事长梁旭，董事郭宏斌、王文其、吴亮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

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